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教調 00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為避免再發生規避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爭議情形，農委會於臺北農產公司本屆次（106 年 6 月 5 日至 109 年 6 月 4 日止）董監事改選，僅依法派任公股董事，監察人部分即未再推薦公務員人選兼任，以強化監察人之獨立性；而臺北市政府於下屆臺北農產公司董監事改選（預訂 109 年 6 月上旬），亦僅依法派任公股董事，不再推薦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該公司監察人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、臺北農產公司訂定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獎金發放辦法」，明訂獎金（含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）於年度決算有盈餘時發放，提撥總額以不超過 4.4 個月薪資總額為限。 二、臺北農產公司修正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規則」，增訂第 8 條：「市場不得進用經營主體負責人（董事、監察人）、經理人及市場主任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為職員。」及修訂第 9 條：「本公司新進人員……試用期滿……並簽立無違反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之切結書，始得正式立約聘僱用……」規定。</p>	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5.14 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